

证券代码：301429

证券简称：森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##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，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6 号）。
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 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 
月 2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唐圣卫先生工作出差远程视频参会，  
由公司副董事长唐道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全部高级

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5. 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86,941,5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4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4,178,8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4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12,762,7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95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8,543,0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2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646,3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3,896,7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62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提案 1.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844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3%；反对 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45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4%；反对 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提案 2.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6,844,49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3%;  
反对 97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445,97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4%; 反对 97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提案 3.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6,873,09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2%;  
反对 68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474,57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82%; 反对 68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1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提案 4.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6,929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31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5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提案 5.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844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3%；反对 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45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4%；反对 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提案 6.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900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3%；反对 4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502,4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48%;反对 40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提案 7.0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6,929,59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;反对 1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531,0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5%;反对 1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提案 8.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6,929,59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;反对 1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531,0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595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提案 9.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11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22%；反对 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唐圣卫、唐道远、张勇、王斌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45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4%；反对 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提案 10.00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11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22%；反对 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唐圣卫、唐道远、张勇、王斌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45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4%；反对 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13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11.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929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31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5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12.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844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3%；反对 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45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4%；反对 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13.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844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3%；反对 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45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4%；反对 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14.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11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22%；反对 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  
关联股东唐圣卫、唐道远、张勇、王斌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45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4%；反对 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见证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6 日